

焦煤（jm）交割手册

一、合约及交割要素

《焦煤期货合约及交割要素》

交易品种	焦煤
交易单位	6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jm2304 之前：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1-2018） jm2304 及以后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3-2022）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JM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仓单性质	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仓单有效期	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预报定金	30 元/吨
交割结算价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二、交割资质



1.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2.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
3. 持仓量为非 100 手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

三、交割单位

6000 吨。（对应 100 手期货合约）

四、交割质量标准（适用于 JM2304 及以后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M003-2022)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焦煤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等。

1.2 本标准规定的焦煤是指经过洗煤厂洗选，质量指标满足生产焦炭要求的焦煤，产地不限。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 GB/T 479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
- GB/T 5447 烟煤黏结指数测定方法
- GB/T 694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
- GB/T 15591 商品煤混煤类型的判别方法
- GB/T 3715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
- GB/T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 GB/T 4000 焦炭反应性及反应后强度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MT/T 1181 炼焦煤炼焦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1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质量要求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标准
灰分 (Ad)	10.5%
硫分 (St, d)	1.30%
挥发分 (Vdaf)	[16.0%, 26.0%]



黏结指数 (GR. I)	入库 \geq 75	出库 $>$ 65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geq 10.0mm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 (CSR)	[60%, 65%)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指标	允许范围	升贴水 (元/吨)	
灰分 (Ad)	\leq 11.0%	(10.5%, 11.0%]	扣价 30
		(10.0%, 10.5%)	升价 0
		\leq 10.0%	升价 30
硫分 (St, d)	\leq 1.60%	(1.30%, 1.60%]	每升高 0.01%, 扣价 5
		[0.70%, 1.30%)	每降低 0.01%, 升价 2.5
		$<$ 0.70%	以 0.70% 计价
挥发分 (Vdaf)	[16.0%, 28.0%]	(26.0%, 28.0%]	扣价 50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 (CSR)	\geq 60%	\geq 65%	升价 80

4.3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 (S) \leq 0.13。

4.4 镜质体最大反射率于 1.0%-1.7% 占比 \geq 70%。

4.5 水分 (Mt) \leq 8.0%，水分 (Mt) $>$ 8.0% 的，每 100 手折算后重量 = 6000 (吨) \times (1 - 8.0%) / [1 - 水分实测结果 (%)]。

5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 GB/T 475 的规定执行；

5.2 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 GB/T 212 的规定执行；

5.3 硫分的测定按照 GB/T 214 的规定执行；

5.4 黏结指数的测定按照 GB/T 5447 的规定执行；

5.5 胶质层最大厚度的测定按照 GB/T 479 的规定执行；

5.6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和最大反射率的测定按照 GB/T 6948 的规定执行；

5.7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的判别按照 GB/T 15591 的规定执行；

5.8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 MT/T 1181 和 GB/T 4000 的规定执行。

5.9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按照 GB/T 8170 的规定执行。

6 运输要求

焦煤应当用洁净的火车车厢、汽车车厢、轮船船舱或其它运输工具装运。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五、仓库名录

- 焦煤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交易所可视情况对焦煤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 指定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在指定交割地点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提供服务的法人。指定交割仓库分为指定仓库和指定厂库。
- 因市场发展需要，交割仓库将不定期进行调整，如需了解最新交割仓库名录，查询方法：大商所首页>业务/服务>业务指引>工业品交割业务指引>交割仓库管理



1. 指定仓库

指定仓库名称	交割专区	基准库/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升贴水（元/吨）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港区	非基准库	17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港港区	非基准库	17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港区	非基准库	170
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京唐港港区	非基准库	170
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集团港区	非基准库	170
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孝龙煤炭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迁安市晟驿物流有限公司和迁安市晟恩物流有限公司	非基准库	170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孝柳铁路离石站区	基准库	0

注：大商所经研究决定，将焦煤期货河北省邢台、邯郸的指定交割仓库升贴水设置为 70 元/吨。上述调整自 JM2406 合约起实施。

2. 指定厂库

指定厂库名称	装运站/港	基准库/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升贴水（元/吨）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路：京唐港站 船舶：唐山港	非基准库	17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曹妃甸西站/曹妃甸站	非基准库	170



	船舶：曹妃甸港集团		
介休市杰安煤化有限公司	铁路：张兰站/介休站	基准库	0
灵石县亿林煤化有限公司	铁路：两渡站/灵石站/冷泉站	基准库	0
山西焦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孟门站、王家会站	基准库	0
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	铁路：枝柯站	基准库	0
山西乡宁乾升源焦煤有限公司	铁路：张礼站	基准库	0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清徐站	基准库	0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万安站/介休站	基准库	0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铁路：京唐港站 船舶：唐山港	非基准库	170

六、指定质检机构

质检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检验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18 层	陈宏	010-84603658 13801063685	010-8460 3183	chenh@ccic.com
		李小利	010-84603177 13811083936		lixiaoli@ccic.com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	北京和平里青年沟路 5 号	赵奇	010-84262674 13911192246	010-8426 2671	meijiaohua@sina.c om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 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301 号	王伟	0412-5216759 15084056363	0412-521 1362	15084056363@16 3.com

七、仓单注册流程

- 标准仓单按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 **焦煤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1. 仓库标准仓单



- 客户提交《交割预报》→期货公司申请提交→交易所、仓库审批（结算时收取预报定金）→货物入库→质检→仓库提交到货确认→期货公司确认到货→交易所审批到货确认→仓库提交注册申请→期货公司通过注册申请→交易所审批→注册成功

(1) 入库预报

-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向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交易所应当在收到办理交割预报申请后的3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并按“择优分配、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指定交割仓库。未办理交割预报的商品不得用于交割。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交割预报申请，**意向仓库必须填写2家**。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不需办理交割预报。
-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交割预报数量必须是最低交割单位整数倍，焦煤6000吨**。
- 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30个自然日**。在有效期内按照交割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部分执行的，按照实际到货量予以返还；未在有效期内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
-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2) 入库

- 交割商品入库后，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办理返还交割预报定金。
-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指定交割仓库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焦煤入库的方式、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 焦煤抽样应当在入库堆垛时的焦煤流中进行。
- 焦煤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指定交割仓库根据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焦煤水分检验结果，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3-2022）》的规定对重量进行折算，并以此作为出具仓单的依据。



-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焦煤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焦煤的质量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3) 相关费用结算

- 客户在申请标准仓单之前，需要与仓库结清入库费、作业杂费、升贴水费、现货仓储费等。
- **焦煤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 期现货仓储费计算方法：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收取标准	收取方式
入库	仓储费付止日	现货标准	仓库与货主结清
仓储费付止日的后一日	仓单注销日	期货标准	在下月初从仓单所属会员的帐户划转到仓库的帐户
仓单注销日后一日		现货标准	仓库与货主结清

注：仓单转让当天的期货仓储费由仓单转入方承担。
 交收日和最后交割日的期货仓储费由买方承担。
 仓单注销当天仍要缴纳期货仓储费。

(4) 标准仓单注册

- 入库商品质量、数量或者重量检验、验收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在与会员、客户结清有关费用后，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会员对品种数量及仓储费付止日等信息核实并在系统中进行确认。
- 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 仓储费付止日的次日，才可以办理仓单注册。

2. 厂库标准仓单



- 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 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厂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
- 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且厂库已经向交易所提供相关担保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所担保的数额。
- 单一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是指当前已注册且尚未注销的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 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八、标准仓单有效期

- **焦煤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九、交割方式

- 1、按交割地点分：**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 2、按交割时间分：**期转现、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
 - 仓库交割是指卖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割仓库，并且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生成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 厂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交割厂库开具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 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1. 滚动交割

- **滚动交割执行时间：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
- **强制配对：买方不提申请也存在配对可能。没有交割意向，建议审慎持有多单进入交割月。有交割意向，也需要提前补足货款。**
- **零碎持仓问题：焦煤最小交割单位与交易单位不一致，因此要求卖方客户提出滚动交割申请的仓单数量与交易所组织配对的买方客户的买持仓量均需为最小交割单位的整数倍，以避免零碎持仓参与交割。**

	内容
配对日	1. 卖方申报交割：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客户可以提交《滚动交割申请表》并在滚动交割执行时间内通过会员提交申请。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 2. 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客户可以提交《滚动交割申请表》并在滚动交割执行时间内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
配对日闭市后	1. 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予以配对。（ 买方有强配风险 ） 2. 交易所收取交割手续费，将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 3. 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查收《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



	4. 买方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交收日 (配对日后第2个交易日)	1. 交易所闭市后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2. 交易所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剩余货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 · · ·	
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 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20%的尾款。

2. 一次性交割

-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商品期货合约适用一次性交割。

	内容
最后交易日	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买方按照要求提交开票资料，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卖方提交交割仓单。闭市后，交易所收取交割手续费，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
标准仓单提交日 (第一日)	1. 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2. 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配对日 (第二日)	1.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买方填写《一次性交割意向书》并通过会员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对任一买方，先考虑满足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2. 闭市后，交易所对有提交意向的客户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对，交易所将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仓库仓单，与未提交意向和所提交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 3. 当日结算后，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传递发票开票信息。
交收日，即最后交割日 (第三日)	1. 交易所闭市后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2. 交易所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剩余货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 · · ·	



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 20%的尾款。
--------------------	----------------------------

注：参与滚动交割或一次性交割的卖方提交厂库标准仓单后，交割厂库可以在该标准仓单注销后第 3 个自然日（含当日）前通过系统提供协议交收相关信息，包括交收商品的质量、数量、品牌（如有）、地点、价差等信息，买方或其后续标准仓单持有人（以下统称标准仓单持有人）可以通过会员单位进行查询。

（一）标准仓单持有人与交割厂库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的，若双方协议在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在该交割厂库交收符合期货合约要求的商品，则交割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后（含注销日）的 3 个自然日内，通过系统向交易所提交协议交收申请书，并由标准仓单持有人通过会员予以确认，商品交收、争议处理、交割库担保品清退等按照交易所交割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价差款及相关发票由双方自行结算处理；

（二）若双方协议超出本条第一项规定范围，交割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后（含注销日）的 3 个自然日内，通过系统向交易所提交协议交收通知书，并由标准仓单持有人通过会员予以确认，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自行办理商品交收，由此产生的争议由双方自行处理，交易所不承担责任。协议交收完成后，双方可以向交易所报告协议交收履行情况。交割库在注册标准仓单时提交担保品的，交易所在收到双方确认的协议交收通知书后清退担保品。

3. 期货转现货

-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 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
 - （一）**期转现申请**；
 - （二）**现货买卖协议**；
 - （三）**相关的货款证明**；
 - （四）**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 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期转现种类	申请及批复	双方义务	货款交收	交割费用
标准仓单期转现	交易日 11:30 前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予以审批	批准日 11:30 前，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买方会员应将按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帐户。	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收取交割手续费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	交易双方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进行监督和核查	货物交收和货款收付通过交易双方自行办理的，交易所不承担担保责任。交易双方应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证明，货款收付自行办理	收取交易手续费



			的，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所有权对交易双方的现货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	--	--	--	--

- 期转现的优点
 - 1、不受交割月的限制，灵活掌握经营节奏；
 - 2、可以选择物流便捷，运距最近，服务更优的仓库，节约物流成本；
 - 3、可以选择自己生产、经营的等级；
 - 4、灵活确定价格，进行合理避税；
 - 5、降低交割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 6、交割效率明显提高，提货更加便捷、快速；
 - 7、期转现适合大、中、小企业参与。

十、仓单转让



- 客户的标准仓单转让须委托会员办理。
- 仓单转让委托交易所结算，需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通过交易所交接；自行结算，不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自行交接。

十一、仓单注销及出库



1. 仓库标准仓单注销

- 仓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仓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 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
- 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会员发送提货密码，并向会员和指定交割仓库发送提货通知。
-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交易所认可的提货人所在单位证**



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指定交割仓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至提货日的有关费用。

- 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间内提货，逾期未提货的，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指定交割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后，如需再次生成标准仓单，应当按照期货合约标准重新检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标准仓单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注销，**焦煤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 焦煤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 3 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 焦煤从仓库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出具由指定交割仓库检验的水分实测结果，并出示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指定交割仓库按照水分实测结果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3-2022）》规定，折算成出库重量后足量发货。指定交割仓库可以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双方也可以协商抽样、留样，在出库后的 15 日内双方对焦煤质量无异议的，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
- 货主可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由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则视为对所交割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不受理已经出库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争议。

2.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

-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厂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交易所认可的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厂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起的有关费用。
- 商品重量与数量以厂库核对为准。
- 厂库应当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
- 焦煤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根据货主合理要求提供送货服务，并与货主协商运费、损耗等。
- 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 焦煤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15 个自然日。
- 厂库的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每天在 24 时之前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交易所可以调整厂库的日发货速度，并应当予以公布。
- 多个货主同时提货，且提货总量超出厂库日发货速度的，厂库应当根据各个货主的提货数量按比例安排发货。
- 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厂库和货主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并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十二、交割票据流转



- **焦煤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的金额=(交割结算价±升贴水)*仓单具体吨数
- **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事项，如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 交割卖方客户给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交易所负责监督。
- 卖方客户最迟应当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客户。
- 卖方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自应交而未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次日起，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按货款金额每日0.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会员；超过30个自然日，卖方会员仍未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交易所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收取赔偿金，与滞纳金一并补偿给买方会员。上述款项从该会员在交易所预留的交割货款金额中扣除，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 因买方会员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会员责任自负；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时间可以顺延。

十三、交割相关费用

- 焦煤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 交割相关费用将不定期进行调整，如需了解最新费用，查询方法：大商所首页>业务/服务>业务指引>工业品交割业务指引>相关费用及参数

交割品种	交割预报定金	期货仓储费	交割手续费	杂项作业费	质检费
焦煤	30元/吨(有效期内完成商品入库,可申请清退)	1元/吨天	1元/吨	参照有关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焦煤指定交割仓库入出库费用最高限价

收费项目	入库费用			出库费用			港口运距	铁路运距	
	汽车运输	铁路运输	船舶运输	汽车运输	铁路运输	船舶运输		距仓库最近车站的名称及运距	有/无铁路专用线
收费单位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主要作业内容	由汽车卸下至库内归垛的全部费用(含卸车、过磅、归垛等费用)	由火车卸下至库内归垛的全部费用(含卸车、过磅、归垛、铁	由船舱卸下至库内归垛的全部费用(含卸船、倒运、过磅、港建、港	由库内垛位装上汽车的全部费用(含装车、过磅等费用)	由库内垛位装上火车的全部费用(含转场、过磅、装车、铁路代垫费等	由库内垛位装上船舱的全部费用(含集港、过磅、装车、港建、港	距仓库最近港口的名称及运距	距仓库最近车站的名称及运距	有/无铁路专用线



		路代垫 费等费 用)	务等费 用)		费用)	务等费 用)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2	20	26	12	20	26	连云港港 码头约 2 公里	连云港东站约 6 公里	有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12	20	26	12	20	26	日照港码 头约 1 公 里	日照站约 16 公里/岚山站 约 3 公里	有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	20	26	12	20	26	青岛港码 头约 1 公 里	黄岛站约 7 公 里	有
唐山港京唐港区 进出口保税储运 有限公司	12	20	26	12	22	26	唐山港码 头约 1 公 里	京唐港站 11 公 里	有
曹妃甸港集团有 限公司	12	24	33	12	24	26	曹妃甸港 集团码头 约 0.5 公里	曹妃甸西站约 5 公里/曹妃甸 站 10 公里	有
中铝内蒙古国贸 有限公司	15	45	无	15	45	无	日照港约 800 公里	万安站 1.6 公 里	有
	13	25	无	13	25	无	唐山港 98 公里	沙河驿站 5 公 里	有
河钢集团北京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港)	无	无	无	12	22	26	唐山港码 头约 1 公 里	京唐港站 11 公 里	有
厦门象屿物流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无	12	24	26	曹妃甸港 集团码头 约 0.5 公里	曹妃甸西站约 5 公里/曹妃甸 站 10 公里	有
介休市杰安煤化 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13	45	无	日照港约 800 公里	张兰站 5 公里/ 介休站 13 公 里	无
灵石县亿林煤化 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12	39	无	日照港大 约 800 公 里/天津港 大约 660 公里/黄骅 港大约	两渡站约 10 公里/灵石站 大约 10 公里	无



							670 公里		
山西焦煤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无	12	50	无	日照港大 约 1000 公 里/天津港 大约 800 公里/黄骅 港大约 800 公里	孟门站约 22 公里/王家会 站大约 14 公 里	无
中阳县智旭选煤 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12	45	无	日照港约 800 公里	枝柯站 1.5 公 里	有
山西乡宁乾升源 焦煤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13	80	无	天津港码 头约 831 公里/日照 港码头约 900 公里	张礼站约 40 公里/临汾北 站约 52 公里	无
山西华鑫煤焦化 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	无	无	无	13	无	无	天津港 700 公里	清徐站 7 公里	无

免责声明

本交易备查中信息均来源于交易所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